

幸福大街东大街 2-1 号银都商场三、四层房产招租项目——交易公告

(招标编号: DFCQ202505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幸福大街东大街 2-1 号银都商场三、四层房产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幸福大街东大街 2-1 号银都商场三、四层房产招租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幸福大街东大街 2-1 号银都商场三、四层房产招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幸福大街东大街 2-1 号银都商场三、四层房产招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①意向承租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应提供: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公司章程;
- 3) 同意受让的内部决议或本单位参加本次竞租的会议纪要;
- 4) 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以及受让资金来源合法的书面材料;
- 5) 意向承租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如有) (须加盖单位公章) (详见第六章格式, 不按此格式作无效处理);
- 6) 盐城市大丰区产权交易意向承租方承诺书 (签字并加盖公章) (详见第四章格式, 不按此格式作无效处理);

7) 承诺函 (签字并加盖公章) (详见第七章格式, 不按此格式作无效处理)。

②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

- 1) 居民身份证;
- 2) 盐城市大丰区产权交易意向承租方承诺书 (本人签字) (详见第四章格式, 不按此格式作无效处理);
- 3) 承诺函 (签字并按手印) (详见第七章格式, 不按此格式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意向承租方报名、交易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交易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价，意向承租方无需到达竞价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竞价会议。

七、其他

一、本次招租标的为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2-1 号楼 3-4 层商业用房；

二、意向承租方在公告期内可电话预约至现场查看招租标的，并自行向相关部门了解招租标的实际情况。

注 本项目无房屋所有权证，仅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

三、本招租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内容如下：

标段号：1；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2-1 号楼 3-4 层，面积约 7200m²；招租底价：70 万元/年。

四、成交方必须付清所有交易款项及各类服务费用后，招租方方能协助成交方办理招租标的招租手续及标的移交、交付等相关事宜；

五、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成交方退出场地时，原有设备设施应保持完好，成交方不得破坏或拆除，不得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成交后增设的可移动物品、设施，应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搬离，否则视为成交方放弃物权，相应的可移动物品、设施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如成交方违反前述约定，则视为成交方违约。

六、成交方严格按照国资办要求，预交水电费。

七、履约保证金及租金：

大丰区
2025.5.27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承租人在提交第1个年度的房屋使用租金同时须向招租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意向竞租人在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后3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向招租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第一个年度租金，自成交价款支付之日起5日历天内与招租人签订合同。逾期不按要求签订合同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所缴纳的所有费用将不予退回并依法追偿损失。

八、缴款方式 采用[先付后用]原则，承租人须按合同约定，于每个租赁年度起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该年度的房屋租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九、成交方在承租期间，不得以招租人名义对外宣称、经营和广告。

十、成交方的所有债权、债务与招租人无关，由成交方单独享有、承担。

十一、成交方租赁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方单独承担，与出租人无关。

十二、成交方经营期间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视为成交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规划的调整，行政征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方损失的，由成交方在参与本次交易前自行评估各类风险因素并承担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与招租方无关。

以上情况说明不排除有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租赁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意向承租方参与交易，即表明意向承租方愿意按照租赁标的实际状况交易，意向承租方应充分考虑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慎重考虑参加本次交易活动，否则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2-1号

联 系 人：马健

电 话：130165003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东方1号创意小镇9-1号楼409室



联系人：沈伟明

电话：0515-66882258-9-840

电子邮件：3464996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伟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